

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## 翟某对某单位行政审批行为的行政申诉案

### 【案情简介】

**再审申请人：**翟某

**再审被申请人：**某单位

2014年1月26日，xx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《关于xx市某工程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，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。2015年7月27日，xx省水利厅作出《关于xx市某工程2015年度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以下简称“525号批复”），认为该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符合有关规定，按照编制期价格水平复核工程总投资数额。2015年11月，xx市某工程项目某干渠施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，其中16、17标段由xx省某工程局中标。翟某从某工程局承揽部分工程，为17标段的实际施工人。xx市改造工程项目部与中标人某工程局签订的发包合同载明：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，应充分考虑工程的现场施工条件，参照包括2003省标在内的相关要求编制报价。翟某从中标人某工程局承揽部分工程，为17标段的实际施工人。2017年，翟某开始施工建设。工程结算时，翟某与某工程局等单位发生纠纷，认为应当执行《xx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即2014年部标）编制工程项目预算。2019年3月18日，翟某向本案再审被申请人某单位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确认525号批复违法，责令xx省水利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，确认某工程局承建的17标段预算适用2014部

标，并责令相关单位采取补救措施、给予补偿。2019年5月17日，某单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，认为某干渠施工工程在2015年就已经获得批准，且相关合同亦约定适用2003省标。翟某的复议申请超过法定期限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、六、九、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驳回翟某的复议申请。2019年5月29日，翟某提起行政诉讼，请求撤销某单位的行政复议决定。

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行政判决认为，被申请复议的525号批复于2015年7月作出，2015年11月招投标过程中525号批复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，2015年12月工程项目部与某工程局签订发包合同载明涉案工程适用2003省标。因此，翟某于2017年从某工程局接手部分建设工程项目时，理应知晓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概算编制标准，直至2019年3月18日申请行政复议，明显超过法定期限，且不存在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正当理由。某单位的复议决定程序性驳回其复议申请并无不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驳回翟某的诉讼请求。

翟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行政判决认为，翟某于2019年3月申请行政复议，明显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。某单位的复议决定以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为由驳回其复议申请，并无不当，一审判决驳回翟某的诉讼请求正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。

翟某仍不服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请求撤销一、二审判决，撤销某单位作出的复议决定书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6534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534)

